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2025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中医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中国中医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简称《专业目录》）的具体要求，参照《关于中国中医科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坚持素养、能力与知识并重，着力加强对道德品质、学术修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力的考核。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博士研究生选拔与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二、考核组织管理

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工作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落实“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具体实施。

三、网上报名

根据《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四、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详见《简章》。

五、报考材料及寄送

考生参加考核前，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请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材料详情参照《简章》。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按照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5 年博士报名提交材料清单》《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思想政治情况表》《自我评价表》《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表简表》（网上报名生成自行打印）《个人陈述及科研计划书》（请结合拟报考导师的专业和研究方向设计，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以及专家推荐书 2 份（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并密封、签名）；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近 3 个月内 1 寸正面免冠半身彩色证件照片 1 张（粘贴于报名登记表照片粘贴处）；

(3) 应届生提供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院校盖

章原件) 和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须提供学士学历学位证书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复印件(登陆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办理);

(4)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含摘要) 或开题报告、论文简介、研究进展;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 报考专业学位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证书》(应届生提交培养单位培养证明);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中文期刊论文右上角标注 CJCR 影响因子和期刊属性 (“中医药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T2 级期刊”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当年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 CJCR 影响因子 0.3 以上的核心期刊”), SCI 请提交 web of science 上具有文章类型及影响因子页面;

文章要求: 仅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文章。如为共同一作, 仅与导师为共同一作的可计入, 如为共同通讯作者仅最后一名通讯作者的可计入, 其他排名均不可计入。综述类文章不算。(按要求提供文章成果, 其余不符合要求的文章不必提供。)

(8) 个人简历 (A4 纸一页呈现)

以上材料需按材料清单顺序在左上角标注材料序号，首页制作目录，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请将报考材料电子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到我所邮箱：ysskyb@163.com，邮件主题为：XX 考生-报考导师-报考材料，材料要求：全部材料做成连续 PDF 扫描件，发送到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处邮箱，材料命名方式：考生姓名+培养单位代码+报考导师+报考专业代码（例如：XXX+001+XXX+100506）。

如未通过审核材料可自行取回。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有捏造、篡改、剽窃、伪造材料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纸质材料寄送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以当地邮戳为准)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及联系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周老师，010-64089102（请以 EMS 寄送）。

六、报考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工作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14 日内进行，经招生办公室初审后，我所将聘请 3-5 名副高级以上专家及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 1:3 比例原则择优确定推荐入围申请者名单，审核结果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通

过后，在我所进行公示。

七、考核时间及安排

考核时间：2024年12月16日-18日

请于2024年12月16日16:00之前扫描本文件末的二维码，实名申请加入我所“申请-考核”微信群。未按时入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核。

考核时间安排

日期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12月16日（周一）上午	测试	心理测试	9:00-11:30
12月17日（周二）上午	笔试	业务课1	9:00-10:30
		业务课2	10:40-12:10
12月18日（周三）全天	面试	专业基础测试 英语口语听力测试 综合素质考核	9:00-16:00

八、考核内容与要求

（一）考核内容

包括笔试和面试。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知识与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批判思维能力、横向思维能力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笔试：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业务课1、业务课2进行笔试。

2、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思维能力、科研素养、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其综合素质等进行考察。考核

内容包括专业基础测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及综合素质考核。其中：专业基础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基础知识；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和口语水平；综合素质考核，包括综合素质与能力、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所报考专业前沿知识掌握的程度、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面试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本学科专家组成。每位考生的总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二) 考核要求

1、一旦发现作弊行为，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2、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考核。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九、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笔试占30%（两门课各占15%），面试占70%（专业基础占20%，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占10%，综合素质考核占40%）。

十、录取原则

录取原则参照《简章》。

1.考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我所会根据量化考核总成绩得出考生排名结果（总成绩相同者，按面试成绩排名；面试成绩相同者，按外语应用能力排名）。由我所将考核结果报送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经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名单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统一发布。

2.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4.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参加考核者不予录取。

6.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7.单科低于60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复试，总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取。

8.申请研究方向或导师下未被录取的申请人可继续报考普通招生博士研究生考试，但不予以“申请-考核”制调剂录取。

9.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招生简章要求的学位、学历证书及其他前置报考规定的证书者，取消其入学报到资格。

十一、考核监督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招办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173；

医史所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108（纪检办公室）；
医史所考生接待电话：010-64089102。

微信群二维码：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

2024年12月9日